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47號

原告 王清正

訴訟代理人 呂學佳律師

被告 有限責任高雄市凱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吳建楚

訴訟代理人 洪錫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就先位部分係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積欠工資新臺幣（下同）291萬6,373元，嗣於訴訟繫屬中具狀追加民法第179條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四第489頁），經核其追加請求權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事實，均涉及原告向被告請求其處理合作社社務及業務報酬之爭議，所利用之證據資料亦具有同一性，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原名為「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下稱亞太合作社），於民國111年下半年至112年初更名為「有限責任高雄市凱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下稱凱旋合作社），伊自103年10月起，受被告僱用為經理，處理合作社社務及業務，為被告唯一職員，薪資為每月4萬3,900元，並自107年1月起調整至每月6萬0,800元，然伊於111年4月22日收受被告寄發之111年4月20日仁武仁雄郵局000179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被告單方面主張自111年4

01 月22日起終止兩造間僱傭關係，違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
02 自不生終止效力。伊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被告應自
03 違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翌日起按月給付伊工資6萬0,800
04 元，並自被告將伊辦理退保日即111年4月25日之翌日起，按
05 月提繳3,648元至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
06 專戶（下稱勞退專戶）；另被告積欠伊自107年7月8日起至1
07 11年4月22日違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止之工資276萬8,427
08 元、107年至111年之未休特休工資14萬7,946元，合計291萬
09 6,373元。又縱認兩造無勞動契約存在，被告享受伊處理合
10 作社社務及業務之利益，應給付伊相當於薪資之不當得利。
11 再者，倘認被告資遣伊有理由（假設語氣），備位請求被告
12 應交付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資遣費22萬9,858元及預告期
13 間工資6萬0800元。為此，爰先位依僱傭關係、民法第234
14 條、第487條、第17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條例）第6
15 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備位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
16 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下稱就保法）
17 第11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訴。並先位聲明：(一)確認伊與被告
18 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111年4月23日起至恢復伊工
19 作日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伊6萬0,800元，及自各
20 當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
21 應自111年4月26日起至恢復伊工作日前一日止，按月提繳3,
22 648元至伊之勞退專戶。(四)被告應給付伊291萬6,373元，及
2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4 之利息。(五)前開第(二)至(四)項部分，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5 行。備位聲明：(一)被告應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伊。(二)被
26 告應給付伊29萬0,6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前開第二項部分，
28 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下合稱先備位聲明）

29 三、被告則以：原告從未任職伊合作社擔任經理或職員等職務，
30 且原告無法提出理事會會議紀錄證明，兩造間並無勞動契約
31 存在，原告為獲得其私人利益，自始以社長、創辦人、理事

01 主席名義掌控合作社，與伊並無人格、組織、經濟上從屬性
02 可言。原告自始非伊合作社經理，伊以「解除職務」等語做
03 成紀錄，亦不影響本即不存在之法律關係等語置辯。並聲
04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0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先位部分：

08 1.兩造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

09 原告主張103年10月起，受被告僱用為經理，處理合作社社
10 務及業務，為被告之唯一職員云云，並提出附表一所示資料
11 為憑，被告則以前詞置辯，並提出附表二所示資料為證。經
12 查：

13 (1)原告主張其自103年10月擔任被告經理，於111年4月22日遭
14 被告解僱云云，並提出被告變更登記證等相關文件為證（本
15 院勞專調卷第35至37頁）。查：109年度被告變更登記表固
16 有「填表人姓名：王清正、職務：經理」之記載，另於被告
17 第8屆理事、第20屆監事暨職員履歷、印鑑表記載王清正之
18 職別為經理（本院勞專調卷第35至37頁）。惟按合作社因業
19 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合作社
20 法第44條定有明文。又依被告合作社章程第25條規定：「本
21 社職員得設經理（副經理）、主任、文書、司庫、會計、技
22 術員、助理員若干人，由理事會任用之。理事得兼任經理或
23 以下之其他職員」（本院勞專調卷第157頁）；另聘任職員
24 為合作社理事會權責，不需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被告亦無函
25 報主管機關任用經理之會議紀錄資料，此經高雄市社會局11
26 1年9月15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113717770號函附卷可稽（本院
27 卷三第153頁），由上開規定及函文可知，合作社之經理或
28 其他職員，需經理事會之任用，然本件卻未見原告經理事會
29 任用之相關會議紀錄。再參證人葉順來於本院具結證稱：10
30 1年10月14日王清正推薦伊當理事主席，伊經會員大會選舉
31 當選理事主席，王清正也沒有把管理權交給伊，王清正還是

01 繼續維持他之前當理事主席的運作方式。剛開始沒有談到他
02 要在合作社擔任什麼職位，後來他私下表示他要擔任合作社
03 的經理，因為伊也沒有實際管理權，會費也不是伊在收，伊
04 手上也沒有錢，根本無法聘用經理。所以王清正說他要當經
05 理，伊當時沒有任何表示，就是默不吭聲。伊開過的理監事
06 會議沒有聘僱王清正當經理的決議，也沒有討論過要聘王清
07 正當經理的問題等語（本院卷四第394、397頁），證人葉順
08 來與本件兩造並無任何法律上或經濟上利害關係，其願具結
09 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衡情自無甘冒受刑事處罰之風險而為
10 偏頗陳述之必要，本院認其上開證詞，應屬可信。依證人葉
11 順來證述，原告係私下向證人葉順來表示其要擔任合作社經
12 理，並未經理事會之任用，故難認原告之經理職務已經被告
13 理事會合法任用程序。

14 (2)證人葉順來於本院具結證稱：被證20、24、40、88均屬實，
15 合作社自成立以來都是王清正管理，他之所以推薦伊當理事
16 主席是因為社會局認為王清正不是社員，不能當理事主席，
17 所以他就推伊做人頭，實際上管理就是他在管理，伊跟王清
18 正是好友，就答應出來當理事主席。但當選主席之後，運作
19 模式還是跟以前一樣，由王清正管理及決策。伊的印章都是
20 王清正保管，王清正事後要做文書資料跟蓋章，伊都不知
21 道。101年伊擔任理事主席以後，就沒有看到財務報表，但
22 是伊知道有租金，因為大家都知道合作社是原告成立的，所
23 以原告做什麼事情，大家也沒什麼意見，但社務都是原告自
24 己一個人決定，自己一個人辦理。合作社的成立本來就是一
25 個人主導，找7個人幫忙，所以總共有8個人，但是這8個人
26 都是王清正找來幫忙，並不是伊們每個人都想要當理監事。
27 因為社會局、交通局的要求，合作社的編制就是理事三個、
28 監事三個，王清正想要成立合作社，就是要去找人，才有辦
29 法開社員大會，才有辦法作成文書送社會局等語（本院卷四
30 第392至399頁）。核與原告與訴外人吳建璋109年2月12日所
31 簽訂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第2條第4項約定：「甲方

01 (即原告)負責讓乙方指定社員當選合作社第8屆之理事主
02 席及理事3席、監事3席，並於將選舉會議記錄行文社會局完
03 成備查及取得合作社變更登記證」等語相符(本院卷三第23
04 5頁)，依證人葉順來上開證述，堪認理事主席即葉順來的
05 印章都是原告保管，葉順來並未看到財務報表，且社務都是
06 原告自己一個人決定及辦理。

07 (3)再觀之系爭合約書第2條第3、4、8、10項約定：【甲方(即
08 原告)負責協助將合作社經營權完整交付乙方，並協助乙方
09 派人交接經營。甲方工作包括如下：…「原告於本合約簽訂
10 7日內交付合作社財產由吳建璋遷至指定處所」、「甲方
11 (即原告)負責讓乙方指定社員當選合作社第8屆之理事主
12 席及理事3席、監事3席，並於將選舉會議記錄行文社會局完
13 成備查及取得合作社變更登記證」、「合作社無對外負債，
14 若發現有債務由原告負責償還」、「合作社目前租用處所及
15 所有租金、房租、水電費、網路費、電信費、電腦維護費及
16 雜項支出、勞退金及職災保費及維護費由甲方自行負責…10
17 9年3月31日前合作社管理費及其他收入由甲方(即原告)收
18 取…」】等語，有系爭合約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三第235至2
19 39頁)，依系爭合約書所載，原告有將亞太合作社經營權交
20 付予吳建璋之權限(含財產之交付及指定理監事)，核與證
21 人葉順來上開證述合作社社務都是原告自己一個人決定主導
22 一節相符；再參以104年1月8日亞太合作社勞工保險退保申
23 報表負責人為原告(本院卷五第303頁)；且依卷附110年11
24 月5日管理費(行費)通知書所載，原告係以「王社長」名
25 義對社員收取管理費(本院卷二第359頁)等節，足見原告
26 稱其受被告理監事及理事會主席指揮監督云云(本院卷五第
27 234頁)，並非事實，堪認原告為亞太合作社之實際經營權
28 人，且未受被告理監事及理事會主席之指揮監督。

29 (4)另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25號、107年度消
30 債職聲免字第76號、104司執字第136791號卷宗，查：

31 ①原告於本院10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86號事件(下稱第586

01 號) 105 年10月22日調解聲請狀之「聲請人之債務人」欄及
02 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事件陳報狀均未載被告為原告
03 之債務人(第586號電子卷第6頁、第19號電子卷第173
04 頁),另原告於系爭合約書第2條第8項約定:合作社無對外
05 負債,若發現有債務由原告負責償還等語(本院卷三第216
06 頁),可見原告於上開事件及系爭合約書均未提及被告於10
07 3年10月起即陸續積欠原告薪資。

08 ②原告於本院107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事件(下稱第76
09 號)107 年7 月23日提出陳報狀稱:「聲請人自民國105年
10 起迄今仍係以擔任職業計程車駕駛人為業…故聲請人無法提
11 出薪資單、薪資轉帳明細、扣繳憑單等所得證明文件…」等
12 語(第76號電子卷第47頁);另原告於第76號事件107 年7
13 月31日稱:「103 年10月至105 年10月開計程車,月薪平均
14 約27323 元」、「合作社沒有能力請員工,我只是無給職幫
15 忙合作社」等語(第76號電子卷第64頁正反面);又原告於
16 本院107 年度消債抗字第25號事件(下稱第25號)107 年9
17 月7 日提出抗告狀稱:「抗告人為顧及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
18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社員權益,每日一邊跑計程車,另一邊
19 也要前往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無給職幫忙
20 協助現任理事主席處理社務」等語(第25號電子卷第11
21 頁);原告於本院105年度消債清字第211號事件提出收入切
22 結書稱:「聲請人(即原告)每月營業收入約3萬6,000元;
23 每月營業約24天,每天營業7小時至9小時,每天營業收入約
24 1,500元。…聲請人切結以上屬實」等語(本院卷六第153
25 頁)。依上開原告所提之切結書,原告之收入係駕駛計程車
26 所得,且每天營業7小時至9小時,然原告於本件卻稱每週一
27 至週五9至18時於被告社址工作(本院卷六第256頁),原告
28 於本件所述與之前切結內容有所歧異,自難採信。

29 ③被告於本院104 年度司執字第136791號事件104 年10月21日
30 提出異議狀稱原告非被告員工,無從扣押等語(本院卷三第
31 49頁),原告於本院雖稱上開異議狀是否其經手處理已不記

01 得云云（本院卷六第477頁），然依證人葉順來上開證稱：
02 社務都是原告自己一個人決定，自己一個人辦理等語（本院
03 卷四第399頁），上開異議狀應係原告代被告所提出，足見
04 原告代為提出上開異議狀時亦認其非被告員工。

05 ④綜上，依原告於上開事件所陳報內容，可見原告並非被告之
06 員工，且其縱為被告處理社務及業務，係屬無給職幫忙即無
07 償。

08 (5)原告雖主張被告之會計傳票及財務報表中，均載有原告支領
09 被告薪資報酬及被告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紀錄，並經葉
10 順來二度蓋章覆核，且被告之財務報表亦經被告理監事開會
11 審查通過，可見被告確有僱用原告作為職員並給付薪資予原
12 告之事實云云，並提出附表一編號15、17、19至28等件為
13 憑。查：依證人葉順來上開證稱：伊的印章都是王清正保
14 管，王清正事後要做文書資料跟蓋章，伊都不知道。101年
15 伊擔任理事主席以後，就沒有看到財務報表等語（本院卷
16 四第396、399頁），可見葉順來印章係原告保管，且附表一
17 編號17所示現金支出傳票並未經葉順來本人蓋章覆核；另原
18 告稱其領取104年薪資18萬9,775元之104年度收支決算表
19 （損益表）（本院勞專調卷第261頁），與原告104年度綜合
20 所得稅各項所得資料清單所得0筆（586號電子卷第15頁）亦
21 不符，自難以原告自行製作之上開資料即認被告有給付原告
22 薪資之情事。況且，原告稱其勞工退休金提撥款項於111年1
23 月前均是被告支付等語（本院卷五第235頁），然觀之原告
24 所提106年收支餘絀表卻無勞工退休金提撥款項（本院卷二
25 第103頁）；另原告稱其自103年10月起，薪資為每月4萬3,9
26 00元，並自107年1月起調整至每月6萬0,800元云云（本院勞
27 專調卷第261至265頁），然104年與105年薪資如同為每月4
28 萬3,900元，為何104年度收支決算表（損益表）「勞退金」
29 欄記載6萬1,201元，105年收支餘絀表「勞退金」欄卻記載4
30 萬8,480元，可見原告所製作之上開財務報表與原告本件所
31 陳多有歧異，故附表一編號15、17、19至28等件均難為有利

01 原告之認定。

02 (6)原告雖主張103年1月23日被告社員大會補選後，被告之理事
03 為原告、林阿雲、葉順來，監事為何來彬、謝素秋、謝漢濱
04 (下稱103年1月23日補選理監事)，且於103年8月間經與會
05 理監事原告、林阿雲、謝素秋、何來彬、謝漢濱等人同意由
06 被告聘僱原告為職員等語(本院卷一第52頁、卷五第234
07 頁、卷六第246頁)，並提出附表一編號61號等件及謝素
08 秋、張國樟、王萬成共同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為憑
09 (本院卷二第145頁)，並聲請傳訊謝素秋、王萬成到庭作
10 證(本院卷六第249頁)。查：

- 11 ①依101年5月4日高雄市合作社變更登記證所載，理事主席為
12 徐和興、理事陳秋菊、黃國禎，監事主席為伍崇文、監事趙
13 皇期、高啟光；另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65號判決
14 (下稱第65號判決)認定：合作社之設立係採許可主義，而
15 所謂「准否之決定」，係指主管機關就申請人依合作社法第
16 9條規定申請登記之事項，不限於該條第1項之設立登記，包
17 括同條第3項之變更登記，需依職權實質審查系爭申請事項
18 之合法性後，始得據以作出准駁之決定。…103年1月23日補
19 選理監事本非適法(本院四卷第182、185頁)，原告所稱10
20 3年1月23日補選理監事一節，已經主管機關依職權實質審
21 查，並經第65號判決認定不合法確定，故原告依附表編號61
22 號等資料主張103年1月23日補選理監事合法，自不足採；況
23 且，依103年9月16日高雄市合作社變更登記證所載，理事為
24 葉順來、監事為謝漢濱，有該登記證附卷可稽(本院卷六第
25 103、157頁)，可見原告所稱原告、林阿雲、謝素秋、何來
26 彬等人均非103年被告之合法理監事，故原告稱103年8月間
27 經與會理監事同意由被告聘僱原告為職員云云，自不足採。
- 28 ②又系爭證明書謝素秋、張國樟、王萬成等人並非103年間之
29 理監事，其等卻開具被告自103年10月起僱用原告之證明，
30 另原告自88年10月19日起至112年2月1日止之全民健康保險
31 之投保單位均為高雄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而非被告

01 (本院卷三第477頁)，然證明書卻記載原告健保係由被告
02 為原告投保，與事實亦有不合，故系爭證明書亦難為有利原
03 告之認定。

04 (7)據上，原告縱有處理合作社社務及業務，然並非受被告指揮
05 監督，兩造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原告並非被告員工，系爭
06 存證信函縱記載解除被告一切職務或職員關係等語（本院勞
07 專調卷第49頁），亦不影響兩造間本即不存在僱傭關係之法
08 律關係。另原告雖聲請傳訊謝素秋、王萬成到庭作證，然兩
09 造間並無僱傭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謝素秋、王萬成
10 並未擔任被告103年間之理監事，應無傳訊之必要，併予說
11 明。

12 2.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1年4月23日起至恢復原告工作日前一日
13 止，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原告6萬0,800元及利息，有無理
14 由？

15 兩造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請求被
16 告應自111年4月23日起至恢復原告工作日前一日止，按月於
17 每月1日給付原告6萬0,800元及利息，並無理由。

18 3.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1年4月26日起至恢復原告工作日前一日
19 止，按月提繳3,648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有無理由？

20 兩造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請求被
21 告應自111年4月26日起至恢復原告工作日前一日止，按月提
22 繳3,648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並無理由。

23 4.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工資276萬8,427元、不休假獎金14
24 萬7946元及利息，有無理由？

25 兩造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且原告係無給職無償為被告處理
26 合作社社務及業務，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依僱傭關係、
27 民法第234條、第487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
28 工資276萬8,427元、不休假獎金14萬7946元及利息，均無理
29 由。

30 (二)備位部分

31 1.原告請求被告應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有無理由？

01 兩造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請求被
02 告應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自無理由。

03 2.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預告期間工資6萬0,800元、資遣費
04 22萬9,858元及利息，有無理由？

05 兩造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請求被
06 告應給付原告預告期間工資6萬0,800元、資遣費22萬9,858
07 元及利息，亦無理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僱傭關係、民法第234條、第487條、
09 第179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備位依勞基
10 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19條及就保法第11條第3項規定
11 請求如上之先備位聲明，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假執
12 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13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所提
14 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案判斷結果無影
15 響，爰不一一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16 七、據上論結：原告先位及備位之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4 書 記 官 鄭 仕 暘

25 附表一：原告提出之證據
26

編號	當事人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出處
1	原證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轄合作社名冊	調解卷第27頁
2	原證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1年3月10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1131768500號	調解卷第29頁

		書函	
3	原證3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09年3月17日亞太計合字第109118號函、109年度變更登記書、變更登記表、第8屆理事、第20監事暨職員履歷、印鑑表、民事陳報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報到單、109年度訴字第82號109年6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112年5月25日函	調解卷第31至45頁
4	原證4	勞工退休金（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	調解卷第47頁
5	原證5	仁武仁雄郵局存證號碼000179號存證信函	調解卷第49頁
6	原證6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第8屆第3次社務會議紀錄	調解卷第51頁
7	原證7	內政部42年10月3日內社字第36871號令	調解卷第53頁
8	原證8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規約	調解卷第55至59頁
9	原證9	高雄西甲郵局存證號碼001058號存證信函、112年4月22日勞動事件催告通知函、111年5月2日解僱本經理程序違法，自始無效，雙掛號通知書函	調解卷第59至76頁
10	原證1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7月12日保費資字第11160161600號函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申報表	調解卷第77至79頁
11	原證11	資遣費試算表	調解卷第81頁
12	原證12	有限責任高雄市凱旋計程運輸合作社登記資料	調解卷第93頁

13	原證13	戶籍謄本-吳建楚	調解卷第95頁
14	原證14	行政訴訟聲請偕同輔佐人到場狀、109年度訴字第478號110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筆錄、商研修正「高雄市政府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遞補審查要點」會議簽到單、會議紀錄、薪資補貼業者請款申請書、109年2月14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調解卷第249至259頁
15	原證15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04年度收支決算書(損益表)、105年度收支餘絀表、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收支餘絀表	調解卷第261至265頁
16	原證16	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入社社員遞補出社社員牌照缺額清冊、出社社員清冊、社員交通肇事及申請保險理賠處理清冊	本院卷一第59至81頁
17	原證17	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現金支出傳票翻拍照片、支出證明單翻拍照片、支出證明翻拍照片	本院卷一第103至127頁
18	原證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民事裁定	本院卷一第129至134頁
19	原證19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05年3月3日亞太計合字第105015號函暨合作社變更登記申請書、第7屆第1次臨時社員大會會議紀錄、互選監事主席會議紀錄、104年度收支決算書(損益表)、104年度資產負債表、第7屆理、監事履歷、印鑑表、	本院卷二第19至37頁

		第7屆第1次社員大會簽到書、出社社員名冊	
20	原證20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05年3月29日亞太計合字第105017號函暨合作社變更登記申請書、第7屆第1次臨時社員大會會議紀錄、104年度資產負債表、104年度收支餘絀表、社員社股總表、第7屆理、監事履歷、印鑑表	本院卷二第39至53頁
21	原證21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05年10月22日亞太計合字第105033號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5年11月3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0538872200號函、第7屆第8次理事會記錄、105年1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收支餘絀表、第7屆第8次理事會議簽到書、第19屆第2次監事會會議記錄、第7屆第1次社務會會議記錄	本院卷二第55至67頁
22	原證22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06年2月20日亞太計合字第106102號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6年3月6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0631628100號函、第19屆第4次監事會會議記錄、105年度收支餘絀表、105年度資產負債表	本院卷二第69至77頁
23	原證23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06年2月20日亞太計合字第106011號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6年3月6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0631628200號函、第7屆第13次	本院卷二第79至87頁

		理事會議會議記錄、105年度收支餘絀表、105年度資產負債表	
24	原證24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06年10月9日亞太計合字第106119號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6年10月16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0638603800號函、第19屆第5次監事會會議記錄、106年1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收支餘絀表	本院卷二第89至95頁
25	原證25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06年12月26日亞太計合字第106125號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6年12月29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0641497100號函、第19屆第6次監事會會議記錄、106年10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收支餘絀表	本院卷二第97至103頁
26	原證26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07年9月7日亞太計合字第107117號函、第19屆第8次監事會議記錄、第7屆第29次理事會議記錄、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收支餘絀表、107年1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收支餘絀表	本院卷二第105至113頁
27	原證27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08年4月3日亞太計合字第108106號函、第19屆第9次監事會議記錄、第7屆第44次理事會議記錄、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收支餘絀表、10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	本院卷二第115至123頁
28	原證28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	本院卷二第125

		合作社109年2月3日亞太計合字第109104號函、第19屆第10次監事會議記錄、第7屆第75次理事會議記錄、108年度收支餘絀表、108年度資產負債表	至133頁
29	原證29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09年2月26日亞太計合字第109113號函、第19屆第11次監事會議記錄、第7屆第6次社務會議記錄、第7屆第81次理事會議記錄	本院卷二第135至141頁
30	原證30	LINE對話紀錄畫面	本院卷二第143頁
31	原證31	共同證明書	本院卷二第145頁
32	原證32	陳情書、委任書、監察院110年8月9日院台業貳字第1100704210號函、110年11月9日院台業貳字第1100706655號函	本院卷二第147至155頁
33	原證33	110年10月22日陳情書、委任書、監察院110年7月15日院台業貳字第1100703246號函	本院卷二第157至163頁
34	原證34	訴願書、委任書	本院卷二第165至171頁
35	原證35	訴願理由(三)暨聲請調查證據書	本院卷二第173至175頁
36	原證36	申請調查47件證據暨訴願理由書(六)	本院卷二第177至179頁
37	原證37	高雄市政府言詞辯論申請書	本院卷二第181頁
38	原證38	國家賠償請求書翻拍照片	本院卷二第183

			至184頁
39	原證39	民事準備書狀翻拍照片	本院卷二第185 至186頁
40	原證40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 合作社111年6月10日章程修正條 文對照表	本院卷二第187 頁
41	原證41	經濟日報112年9月3日新聞報導	本院卷二第189 至192頁
42	原證42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 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規約	本院卷三第321 至330頁
43	原證43	內政部111年1月6日台內團字第1 100064539號函翻拍照片	本院卷三第331 至333頁
44	原證44	內政部46年台內社字第128091號 函	本院卷三第335 頁
45	原證45	110年12月22日檢舉書、高雄市 政府社會局110年12月28日高市 社人團字第11040076100號函	本院卷三第337 至340頁
46	原證46	高雄市區監理所收款證明及收 據、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本院卷三第341 至345頁
47	原證47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 合作社代為申請薪資補貼清冊	本院卷三第347 至351頁
48	原證4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 刑事自訴狀	本院卷三第353 至369頁
49	原證49	委託書暨同意書、委託書暨授權 書、退會申請書暨委任書	本院卷三第371 至439頁
50	原證50	112年勞訴字第128號113年1月17 日言詞辯論筆錄	本院卷三第441 至442頁
51	原證51	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03年7月 份薪資表翻拍照片	本院卷三第443 頁
52	原證52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	本院卷三第445

		合作社第5屆履歷、印鑑表翻拍照片	至頁
53	原證53	111年度訴字第55號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	本院卷三第447至449頁
54	原證54	網頁資料	本院卷三第451頁
55	原證5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簡上字第43號民事判決	本院卷三第453至461頁
56	原證56	LINE對話紀錄照片	本院卷三第463至465頁
57	原證5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照片	本院卷三第467至469頁
58	原證58	仁武仁雄郵局存證號碼000107號存證信函暨翻拍照片	本院卷四第287至331頁
59	原證5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5號民事判決	本院卷四第415至477頁
60	原證60	113年度自字第4號、113年度自字第7號、113年度自字第8號113年8月28日審判筆錄翻拍照片	本院卷五第119至150頁
61	原證61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03年1月27日亞太計合字第103008號函、103年度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變更登記書暨變更登記表、第6屆第2次社員大會會議記錄、第6屆第11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第18屆第1次監事會會議記錄、101年社員社股總表、102年社員社股總表、第6、18屆理事、監事暨職員履歷、印鑑表、103年度社	本院卷六第273至288頁

		業務計畫書、102年度收支決算書、103年度收支預算書	
62	原證6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自字第4號、113年度自字第7號、113年度自字第8號刑事判決	本院卷六第289至309頁
63	原證63	113年度自字第4號、113年度自字第7號、113年度自字第8號113年9月11日審判筆錄	本院卷六第311至348頁
64	原證64	113年度訴字第305號113年9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卷六第349至371頁
65	原證65	民事言詞辯論意旨(二)狀	本院卷六第463至471頁
66	原證6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562號不起訴處分書	本院卷六第463至472頁

附表二：被告提出之證據

編號	當事人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出處
1	被證1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86年3月8日章程	調解卷第155至160頁
2	被證2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150號裁定	調解卷第161至166頁
3	被證3	112年度訴字第115號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	調解卷第167至176頁
4	被證4	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消債清字第211號民事裁定	調解卷第177至180頁
5	被證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訴字第859號民事判決	調解卷第181至193頁
6	被證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25號民事裁定	調解卷第195至200頁

7	被證7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10年11月11日亞太計合字第110048號函、第20屆第2次監事會議紀錄	調解卷第201至202頁
8	被證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1月29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1038904000號函、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10年11月23日亞太計合字第11048號函、第20屆第2次監事會議紀錄、辭職書、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10年11月23日亞太計合字第110049號申請函、第8屆第65次理事會議記錄、110年11月份社員(入社)月報清冊	調解卷第203至209頁
9	被證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12月2日雄檢榮翔110他8968字第1100079723號通知	調解卷第211頁
10	被證10	信封暨罷免申請函、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第8屆理事、第20屆監事罷免申請書、罷免申請書簽署人	調解卷第213至218頁
11	被證11	信件暨原選舉人共同通知書	調解卷第219至220頁
12	被證12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446號處分書	調解卷第211至229頁
13	被證13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10年11月24日亞太和函字第1101124001號申請函、第8屆第3次社務會議記錄、高雄市	調解卷第231至236頁

		政府社會局110年12月2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1039033900函	
14	被證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5號民事判決	本院卷一第35至42頁
15	被證15	高雄西甲郵局存證號碼001588號存證信函暨債權讓與契約書	本院卷一第43至47頁
16	被證16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11年8月17日亞太合函字第1110817001號函暨第8屆理事、第20屆監事暨職員履歷、印鑑表	本院卷一第141至143頁
17	被證1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1年8月26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1136794000號函	本院卷一第145至146頁
18	被證18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合作社105年3月3日亞太計合字第105015號函暨合作社變更登記申請書、章程、第7屆第1次社員大會簽到書、第7屆第1次臨時社員大會會議紀錄、互選監事主席會議紀錄、第7屆理、監事履歷、印鑑表、出社社員名冊、104年度收支決算書(損益表)、104年度資產負債表	本院卷一第147至158頁
19	被證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10月28日雄院隆104執強字第136791號債權憑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4年10月28日雄院隆104司執強字第136791號通知、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議狀	本院卷一第159至165頁

20	被證20	切結書-葉順來	本院卷一第16 7頁
21	被證21	鳳山三民路郵局存證號碼000064 號存證信函	本院卷二第22 9頁
22	被證22	民事準備(二)狀、有限責任高雄 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10年1 2月3日亞太合函字第1101203001 號申請函、圖記印模、民事反訴 答辯狀、收據、民事準備(三) 狀、111年度訴字第55號111年4 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	本院卷二第23 1至245頁
23	被證23	民事陳報暨準備(六)狀	本院卷二第24 7至250頁
24	被證24	110年12月28日手寫信	本院卷二第25 1頁
25	被證25	仁武仁雄郵局存證號碼000181號 存證信函	本院卷二第25 3至256頁
26	被證26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 合作社第8屆第65次理事會議記 錄	本院卷二第25 7頁
27	被證27	簡訊翻拍畫面、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110年12月通話明細清 單、行動電話簡訊通信費通話明 細	本院卷二第25 9至262頁
28	被證28	仁武仁雄郵局存證號碼000206號 存證信函	本院卷二第26 3至265頁
29	被證29	土地銀行前鎮分行銀行部現金收 入傳票	本院卷二第26 7至268頁
30	被證30	土地銀行前鎮分行存摺類取款憑 條	本院卷二第26 9至274頁
31	被證31	切結書-葉順來	本院卷二第27

			5頁
32	被證3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2月10日健保高承二第0000000000號函暨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3月4日健保高承二第0000000000號函暨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5月3日健保高承二第0000000000號函暨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申請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6月22日健保高承二第0000000000號函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6月23日健保高承二第0000000000號函暨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9月1日健保高承二第0000000000號函暨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調查表	本院卷二第277至289頁
33	被證3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2月11日保費職字第11110026091號函暨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被保險人欠費名冊、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本院卷二第291至299頁
34	被證3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民事裁定	本院卷二第301至306頁
35	被證3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	本院卷二第30

		第266號判決	7至330頁
36	被證36	王清正七次出社入社表	本院卷二第33 1頁
37	被證37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	本院卷二第33 3頁
38	被證38	經濟日報112年9月30日報導	本院卷二第33 5頁
39	被證3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2月2日 保退三字第11360010290號函暨 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勞工 退休金提繳申報表、勞工退休金 提繳工資調整表	本院卷二第33 7至343頁
40	被證40	切結書-葉順來	本院卷二第34 5頁
41	被證41	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變更事項申 請書	本院卷二第34 7頁
42	被證42	領款簽收單、亞太計程車運輸合 作社收據	本院卷二第34 9至351頁
43	被證43	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收據	本院卷二第35 3至358頁
44	被證44	有限責任高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 社管理費(行費)通知書翻拍畫 面	本院卷二第35 9頁
45	被證45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0年12月17 日高市交運監字第11050449200 號函	本院卷二第36 1頁
46	被證46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1年2月14日 高市交運監字第11131951900號 函	本院卷二第36 3至365頁
47	被證47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	本院卷二第36

		合作社111年1月18日函	7至369頁
48	被證48	民事答辯八狀	本院卷二第371至379頁
49	被證49	得智法律事務所律師112年11月30日112得(倫)律字第1121130001號函	本院卷二第381至384頁
50	被證50	高雄西甲郵局存證號碼001700號存證信函	本院卷二第385至389頁
51	被證51	111年度訴字第55號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	本院卷二第391至394頁
52	被證5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偵字27748號不起訴處分書	本院卷三第19至24頁
53	被證5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偵字26553號不起訴處分書	本院卷三第25至27頁
54	被證54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2年上聲議446號處分書	本院卷三第29至37頁
55	被證55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股票暨切結書	本院卷三第39至42頁
56	被證5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10月28日雄院隆104司執強字第136791號債權憑證暨通知、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議狀	本院卷三第43至49頁
57	被證5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2月7日號高市社人團字第11239570700號函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檔案應用申請書、審核通知書、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2月2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1039033900號函、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10年11月24日亞太合函字第1101124001號申請函、第8屆	本院卷三第51至74頁

		第3次社務會議記錄、社員（出社）月報清冊	
58	被證58	勞動部全球資訊網頁資料（基本工資制定與調整經過）	本院卷三第125至128頁
59	被證59	民事準備(二)狀	本院卷三第129至135頁
60	被證60	民事起訴狀、名片	本院卷三第137至138頁
61	被證61	網頁資料	本院卷三第139至151頁
62	被證6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1年9月15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1137177700號函	本院卷三第153頁
63	被證63	切結書-葉順來	本院卷三第155頁
64	被證64	111年訴字第55號112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	本院卷三第157至169頁
65	被證65	Telegram對話截圖畫面	本院卷三第171至181頁
66	被證66	最高行政法院110年上字第304號判決	本院卷三第183至188頁
67	被證67	111年訴字第55號112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	本院卷三第189至199頁
68	被證68	高雄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遞補審查作業準則	本院卷三第201至202頁
69	被證69	債權讓與契約書、高雄西甲郵局存證號碼001587號存證信函、債權讓與契約書、合約書、點交記錄、郵件照片	本院卷三第209至221頁
70	被證70	高雄西甲郵局存證號碼001587號	本院卷三第23

		存證信函、債權讓與契約書、合約書、點交記錄、郵件照片	1至241頁
71	被證7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10月28日雄院隆104司執強字第136791號債權憑證	本院卷三第243至244頁
72	被證72	債權讓與證明書	本院卷三第245至248頁
73	被證73	法丞律師事務所112年11月10日112法丞字第00105號函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簡上字第43號判決、委任狀	本院卷三第249至261頁
74	被證74	法丞律師事務所112年11月29日112法丞字第00111號函	本院卷三第263至264頁
75	被證75	有限責任高雄市凱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12年12月5日凱旋合函字第1121205001號函、普通掛號函件執據翻拍照片	本院卷三第265至271頁
76	被證76	得智法律事務所112年12月4日112得(倫)律字第112120401號函	本院卷三第273至276頁
77	被證77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2年司聲字第1852號裁定	本院卷三第277至278頁
78	被證78	行政院衛生署84年7月4日衛署健保字第84031133號函釋	本院卷三第475頁
79	被證7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保對象歷史資料明細翻拍照片	本院卷三第477頁
80	被證8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檔案應用審核通知書	本院卷四第79頁
81	被證8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雄補字第1627號民事裁定、民事起訴狀、房屋租賃契約書、房租代墊	本院卷四第81至105頁

		款收據、社址房屋/辦公室租金代墊款收據	
82	被證82	切結書-葉順來	本院卷四第107頁
83	被證8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字第140號民事判決	本院卷四第109至116頁
84	被證84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字第1456號民事裁定	本院卷四第117至119頁
85	被證8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1號民事裁定	本院卷四第121頁
86	被證8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5號民事裁定	本院卷四第123至125頁
87	被證87	刑事答辯狀	本院卷四第127頁
88	被證88	切結書-葉順來	本院卷四第129至131頁
89	被證89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判字第65號判決	本院卷四第173至186頁
90	被證90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判字第25號判決	本院卷四第187至208頁
91	被證91	民事準備(四)狀、仁武仁雄郵局存證號碼000151、000132號存證信函	本院卷四第209至221頁
92	被證92	民事反訴答辯狀、烏松郵局存證號碼000007號存證信函、仁武仁雄郵局存證號碼000063、000087號存證信函、臺灣土地銀行前鎮分行存摺節本、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收據、LINE對話紀錄畫面	本院卷四第223至238頁
93	被證93	刑事答辯狀、有限責任高雄市亞	本院卷四第23

		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第5屆(理事)暨職員履歷、印鑑表、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03年7月份薪資表	9至244頁
94	被證94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	本院卷四第245頁
95	被證95	仁武仁雄郵局存證號碼000110號存證信函、普通掛號函件執據、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本院卷四第247至253頁
96	被證9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28號民事判決	本院卷四第355至364頁
97	被證9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字第188號民事判決	本院卷五第35至44頁
98	被證98	新興郵局存證號碼002161號存證信函、信封	本院卷五第45至57頁
99	被證99	信封	本院卷五第59至61頁
100	被證1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3號民事判決	本院卷五第83至96頁
101	被證1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5號民事判決	本院卷五第93至96頁
102	被證10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	本院卷五第97至104頁
103	被證1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5號民事判決	本院卷五第173至190頁
104	被證104	民事陳報狀、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09年4月1日至111年12月1日收支餘絀表、109、110、111年度收支餘絀表	本院卷五第191至200頁
105	被證105	113年自字4號、113年自字7號、	本院卷五第26

		113年自字8號113年8月28日審判筆錄	7至298頁
106	被證10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12日保費簡資字第11370843130號函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職業災害保險退保申報表、加保申報表、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	本院卷五第299至302頁
107	被證107	民事聲明上訴狀	本院卷五第305至308頁
108	被證108	113年自字4號、113年自字7號、113年自字8號113年9月11日審判筆錄	本院卷五第309至346頁
109	被證109	刑事聲請更正筆錄狀	本院卷五第347至352頁
110	被證110	113年自字4號、113年自字7號、113年自字8號113年9月25日審判筆錄	本院卷五第353至421頁
111	被證111	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雄簡字第1662號民事判決	本院卷五第533至538頁
112	被證1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自字第4號、113年度自字第7號、113年度自字第8號刑事判決	本院卷五第539至560頁
113	被證113	113年度訴字第305號113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卷五第561至568頁
114	被證114	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規約	本院卷五第569至570頁
115	被證115	112年12月20日檢察官簽	本院卷五第571至573頁
116	被證116	房屋租賃契約書、高雄市政府104年12月4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434895100號函	本院卷五第433至438頁

117	被證117	113年度訴字第184號113年8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卷五第439至450頁
118	被證118	民事起訴狀、房屋租賃契約書、房租代墊款收據、社址房租代墊款收據、社址辦公室租金代墊款收據	本院卷五第451至432頁
119	被證119	刑事答辯(五)暨聲請調查證據狀、房屋租賃契約書	本院卷五第473至480頁
120	被證1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5號民事判決	本院卷五第481至488頁
121	被證12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上字第140號民事判決	本院卷五第489至494頁
122	被證122	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456號民事裁定	本院卷五第495至496頁
123	被證123	房屋租賃契約書	本院卷五第497至504頁
124	被證1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28號卷部分影印資料【民事準備(三)狀、股票】	本院卷六第19至71頁
125	被證1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68號卷部分影印資料(民事起訴狀、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認股名冊)	本院卷六第73至81頁
126	被證12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5年12月30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0540759400號函、高雄市合作社成立登記證、高雄市政府函、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變更登記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94年6月16日高市社局一字第09400號函、變更登記表、變更登記證	本院卷六第83至103頁

127	被證1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28號卷部分影印資料（股票、切結書）	本院卷六第105至109頁
128	被證128	民事準備（二）狀、有限責任高雄市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10年12月3日亞太合函字第1101203001號申請函、圖記印模、民事反訴答辯狀、收據、民事準備（三）狀、111年度訴字第55號言詞辯論筆錄	本院卷六第111至125頁
129	被證1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消債清字第211號卷部分影印資料（民事補正狀、聲請人收入切結書、房屋租賃契約書、高雄市合作社變更登記證）	本院卷六第147至159頁
130	被證1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86號卷部分影印資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3、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05年11月24日調解程序筆錄、調查筆錄、名片）	本院卷六第161至173頁
131	被證13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6號卷部分影印資料（民事陳報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5、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陳情狀、陳報狀、郵局存證信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信封、光碟拍翻照片、照片）	本院卷六第175至192頁
132	被證13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卷部分影印資料	本院卷六第193至199頁

		(陳報狀、陳訴狀、高雄灣仔內郵局存證號碼000178號信函)	
133	被證13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25號卷部分影印資料【民事陳報狀、有限責任高雄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04年度收支決算書(損益表)、收支餘絀表】	本院卷六第201至207頁
134	被證135	高雄市○○○○○○鎮○○000○○○○○○0000號、110年度發查字第2270號卷部分影印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111年1月26日第一次調查筆錄)	本院卷六第209至215頁
135	被證13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8968號偵查卷部分影印資料(刑事辯護意旨狀、111年度交查字第249號111年5月26日詢問筆錄、有限責任高雄亞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09年2月11日亞太計合字第109105號申請函)	本院卷六第217至227頁
136	被證137	民事上訴理由(二)狀	本院卷六第229至238頁